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02 學年度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2 月 19 日（三）12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麗玲召集人

委員：王根樹總務長、林俊全教授、廖咸興教授(請假)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(請假)、關秉宗教授、李培芬教授、康旻杰教授(請假)、賴仕堯教授、劉子銘教授、邵喻美小姐(請假)。

諮詢委員：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、林楨家教授、葛宇甯教授(請假)、陳鴻基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：理學院 吳俊傑副院長；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林永發先生(代)；海洋研究所 魏慶琳教授；物理學系(未派員)；數學系 李瑩英主任；化學系 簡佳慧編審(代)；天文物理研究所(未派員)；地質科學系 李松峰幹事(代)；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林俊全主任；國家理論科學中心(未派員)；體育室(未派員)；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 陳丕燾教授；大元建築師事務所 姚仁喜建築師、沈國健副總、黃立婷小姐、楊若琳小姐；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張志成建築師；總務處秘書室 王占春編審(代)；總務處營繕組 羅建榮股長、曾冠菱幹事；總務處事務組 薛雅方股長、吳淑均股長、阮偉紘幹事、吳雅雯組員；總務處保管組(未派員)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(未派員)；環安衛中心 楊進燦副理、劉祥偉幹事；學代會(未派員)；學生會 李心文同學；研協會 王則惟同學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、胡皓瑋

記錄：彭嘉玲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- **決定：**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宇宙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(提案單位：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)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-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委員：

- (一)基地外圍道路規劃必須考量防災救生動線，交通計畫所提 SCHEM II 為較佳方案，建議將其定案於後續細部設計內。
- (二)在本校校園規劃中將校總區規劃為各小區，本案基地所在的小區因天文數學館、凝態館興建時已使用大量容積，小區容積率已趨近上限，故本案興建使小區容積率超出上限一事，應有適當的說明。
- (三)本案建築體採灰色系，建議色彩上應與周邊之天文數學館、凝態館相互協調為宜。另建築外牆所採用的材質是否會產生反光影響到觀者視覺，也請規劃單位說明。
- (四)七樓挑出平台設計雖然很特別，但有安全上的顧慮，建請建築師再思考是否有其必要性。
- (五)校園空間有限，若規劃之北側道路進行闢建進行樹木移植前，應先與總務處事務組協調，尋找適當移植地點。

大元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本案所在基地容積，校方給予訊息為單獨計算，故有請校方說明。
- (二)基地外圍道路不論選擇哪一個方案，道路寬度設計對於防災救生都不會造成影響。基地現況已三面有道路通行，目前應沒有必要增設北側道路，將樹木保留並增種植栽是比較好的規劃。
- (三)建築外觀所採用的遮陽板是灰色霧面鋁沖孔板，不會造成反光；在建築色彩方面，周邊之天文數學館、凝態館皆有採灰色系設計元素，因此本案採用灰色與其有所連結，並產生連續性，且灰色是屬低調色彩，不會過於突兀，加上本案以清水混凝土為核心，玻璃為深色系，故採灰色遮陽板較為適當，且有考慮到與周邊建物的協調性。
- (四)建物內部中庭雖然小卻是個很有趣的空間，不單只是繞著觀看，若有個 point 出來經驗這個空間會是很好的體驗。為安全考量，扶手會加高，後續細部設計也會考慮將其設計為一個封閉式空間，只能觀看而不能做危險的舉動。
- (五)基地內 6 顆樹木移植是就近在基地內移植。

召集人：

- (一) 有關本案基地容積問題，在 102 年 9 月 18 日校發會已通過將其基地劃設為獨立小區 7-1，避免影響原小區內的容積率與建蔽率。
- (二) 校內已成立樹審小組，未來程序上如有受保護樹木移植，要先送校內審查後，再提送市府樹保委員會審議。

委員：

- (一) 基地與榕樹、雀榕過於接近並非是適當的規劃，因為這些樹的侵略性都很強，尤其是入侵管道間，因此在工法上應要考量如何隔絕根系的入侵。
- (二) 建物採天圓地方理念設計中庭，以使用者而言，當下雨時，會飄雨進入二樓以上實驗室的走道 (walk way)，尤其台北有將近九個月是雨季，建議這部分設計應再多加考量。

大元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 本案建築物地下室外牆為安全、防震動是採連續壁，大約是 60cm 的 RC，深度在 B2 下去還有一、二層樓，所以樹根應不會竄入。
- (二) 中庭上方開口及一樓有設計雨遮 (over head)，沖孔板孔洞大小將會考量雨勢問題作調整。以羅馬萬神殿為例，在建築上方開設九米洞口，因外面有氣流 (draft) 往上，雨直接下來的機率非常小。

委員：

- (一) 一樓挑空的中庭 (court) 表面效果，取決於退縮深度的陰影及表面材料。該表面除採清水混凝土外，是否有其他的表面處理方案，可讓四個作為支柱的中庭 (court)，它物質性支柱的個性能弱化些。
- (二) 七樓延伸出的平台，以現在的構想，從一樓往上看時，將是一個非常功能性的平台，建議可結合整體建築構想，讓該平台能夠更符合達到天體的效果。
- (三) 天臺反過來的露天劇場 (amphitheater)，若要進行室外教學的話，底下所留設的空間似過小，也許可進行調整。

大元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 建築物的概念是一個飄浮的盒子，結構上之所以可有飄浮感，是因為有超大型剪力牆 (mega columns) 可撐起來，最誠實的表現就是清水混凝土，以清水混凝土去忠實表達結構是恰當的，並不應該再去做化妝讓它不見，因為地心引力的關係，不可能真有一個立方體 (cube) 在那裏。
- (二) 建築比例寬度是 7 米 2，1 樓高度是 6 米 6，近似正方形的比例 (proportion) 是恰當的。應該是不要太高，而是呈現出快要降落到地面，卻沒降落到地面的感覺，才會讓這個立方體 (cube) 的漂浮 (floating) 的力量比較強。

委員：

關於七樓的延伸平台設計，提供另一種思考方向參考。以法國的萬神殿為例，它有一個傅柯擺，從非常高的地方垂下來，擺動過程中單擺的面會一直在轉，主要在感應地球自轉。

總務長：

- (一) 本校交通規劃以外圍化為原則，但校園交通就必須做一個比較大的變動，短期內較難執行，因此現階段以維持現狀方式處理。
- (二) 本案基地與天文數學館四周交通動線，短期內將根據交通流量狀況，適度做單行道的規劃，以降低車輛行駛對周邊系所衝擊。
- (三) 待未來海洋所、全球變遷中心改建後才能做大規模交通動線的調整，如凝態中心北側汽車位取消，成為汽車行車動線，原汽車停放位轉移入改建後的海洋所、全球變遷中心地下停車場。

委員：

建議地面層所劃設的 8 個汽車停車位以繳納代金處理，將道路還給行人通行。

海洋研究所：

- (一) 計畫中所提的各項交通方案，其實都忽略了海洋所的 RC 建築倉庫，因需出海作業，使用頻繁，每周都有卡車進出載運儀器，另北端的裝載平台 (loading deck)，也是卡車常上下貨的地方，這兩處倉庫都必須考慮在規劃的交通動線方案內。
- (二) 基地旁的汗水設施的氣味比想像嚴重，規劃單位所提可將該氣味導入宇宙學大樓可以解決問題，恐過於樂觀。
- (三) 施工期間圍籬設置後，原人員可以進出的通道是否仍可以進出？

大元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 裝載平台 (loading deck) 的問題，在交通動線規劃上並沒有去碰觸到現況道路。林蔭道路的實現是需待海洋所、全變中心改建後。
- (二) 汗水設施的臭氣由地面接管至屋頂排放，經自然風吹散，對人影響比較小。
- (三) 施工期間圍籬設置將規劃可進出的出入口，將與總務處會後討論。

總務長：

- (一) 該設施並非是汗水處理廠，而是全校汗水匯流後排入市府汗水下水道的檢查點。
- (二) 請環安衛中心會後進行勘查，找出臭味溢出的原因。

決議：

本案通過，惟請規劃單位後續進行細部設計時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道路規劃以不影響海洋研究所、全球變遷中心未來發展為前提，並需預留未來道路改變設計的空間。
- (二) 本案雖不需提送市府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，但未來施工時，樹木在基地內移植事項，如移植方式及移植後所需成長空間等議題，仍請諮詢校內樹保小組委員。
- (三) 建築體色彩與校內周邊建物協調性。
- (四) 施工時請留意周邊系所建物安全，並依照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處理相關事宜。
- (五) 其他細部設計，請參酌委員之建議。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3 時 30 分）